

南京体育学院文件

院科发〔2015〕1号

关于印发《南京体育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实施细则 (2014年修订)》的通知

院各教学单位、机关有关部门：

根据我院优势学科建设一期项目完成情况和二期项目建设工作要求，经调研兄弟体育院校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结合我院科研工作开展实际情况，经研究，对《南京体育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予以修订，现制定《南京体育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已经院教授委员会审定，院长办公会通过，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南京体育学院

2015年6月26日

南京体育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实施细则 (2014年修订)

第一条 为鼓励我院师生员工参与科研创新，提高和扩大学院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力，表彰和奖励以我院名义获得的科研成果，特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奖励对象

以学院名义、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科学论文、出版科学著作、创造科学发明、荣获科学奖励的本院师生员工。

第三条 奖励范围

- (一) 中文核心期刊正刊收录的学术论文；
- (二) 科学引文索引 SCI、社会科学索引 SSCI、工程索引 EI 源刊收录的学术论文；
- (三) 正式书号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 (四) 获授权的专利成果；
- (五) 获得省部级以上的科研成果奖项；
- (六) 重大科研项目。

第四条 期刊认定

根据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和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揽》对核心期刊进行动态认定。

第五条 发表在核心期刊的论文全文，奖励 500 元/篇；发表在权威期刊 (各类目录排名前 20%) 的论文全文，奖励 1000 元/篇。

第六条 全文被 SCI、SSCI 源刊收录的学术论文，予以奖励 12000 元/篇，影响因子高于 1.0 的追加奖励，按（影响因子-1）×10000 元计算，工程索引 EI 源刊收录的学术论文予以奖励 8000 元/篇。

第七条 对每年通过有正式书号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或外文学术著作作者，正高级专家独著的给予 1 万元/部奖励，其他已获全额出版资助的著作奖励 1000 元/项，编著、译著奖励 500 元/项；未获资助的专著奖励 500 元/万字，编著、译著 100 元/万字，单部最多奖励 1 万。

第八条 对每年已授予专利权的科研成果实行奖励，发明专利 1 万元/项、实用新型专利 2000 元/项、外观设计专利 1000 元/项，软件著作权 2000 元/项。专利或科研成果市场化后产生了经济效益，职务发明所获得的纯收入，申报单位与发明人以 7：3 进行分配；非职务发明创造的成果转化获得的纯收入，申报单位与发明人以 3：7 进行分配。以上按上缴财务实际纯利润收入计算。

第九条 对获得省部级以上项目的给予到账经费的 10%作为奖励，获得立项时奖励项目组负责人 5%，按时结项后奖励 5%，由项目组负责人进行二次分配。

第十条 对获得国家级奖项（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科研成果，给予获奖团队一等奖 20 万元/项、二等奖 10 万元/项、三等奖 5 万元/项奖励；对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给予获奖团队 10 万元/项奖励，对其他省部

级奖项（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奖、国家体育总局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获奖团队给予一等奖5万元/项、二等奖3万元/项、三等奖1万元/项的奖励。

第十一条 由青年教师（35周岁以下）在各自专业领域范围内获得的上述科研成果按奖励标准的120%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任何刊物的增刊及不在正常期号以内的特刊、专集、任何以书号出版的连续出版物、论文集以及党政、经济、法律、管理、社会事务等方面的工作指导书均不纳入本细则奖励范围。

第十三条 科普、编写、教材、教学和考试指导书纳入教学成果范畴，由教务处另行制定奖励细则。

第十四条 在科技攻关工作中获得能彰显我院教体融合特色的成果在科技攻关奖励政策中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学院科研成果奖励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获得的上述各类科研成果。符合奖励要求成果的第一完成人，每年12月10日前完成科研管理系统的信息登记，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部门科研秘书汇总后提交科研管理科审核，由科研处向学院提出奖励申请，获批准后进行奖励。因出版、发行等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获得上述期刊论文、著作和证书者，可纳入下一年度进行奖励。奖金从优势学科建设项目奖励等经费中支付，涉及税金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学术成果类型、等级由科研管理部门认定，对出现争议的和未纳入本细则但在学科领域对学院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力、特殊贡献的成果（如被采用的咨询类研究报告），由教授委员会进行论证认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或缓予奖励：

- （一）非专业学术性论文；
- （二）成果权或成果署名权有争议者；
- （三）成果有侵权或剽窃行为者；
- （四）未经学院科研处核准登记者；
- （五）论文标注第一完成单位是外单位的。

如在奖励后发现上述情况，学院将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对有学术腐败行为情节严重者严肃处理，并通报批评。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